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28	恒实股份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中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向公司股东报告公司的各项主要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定期报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等事项，历次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经营管理情况，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主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等事项，历次监事会决议相关内容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三）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总结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公司对整体经济运行的掌控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恒实股份：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13）。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李曦 2、联系电话：0791-881171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